邢台市财政局文件

邢市财综〔2020〕47号

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若干举措的通知》的通知

局内各财政业务主管科、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

现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若干举措的通知》（冀财综〔2020〕3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认真学习《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积极开展宣传培训，全方位做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

二、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

（一）严格控制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要结合预算管理职责分工，按照《管理办法》有关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六大禁止性领域等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负面清单”审核机制，加强对是否符合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是否存在超出政府职责范围、不属于服务及不适宜市场化等内容的审核把关。

（二）突出政府购买服务的公共性与公益性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三）强化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约束

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预算部门财政支出的依据。

三、切实做好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号）要求，积极推动本级政府和预算部门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和管理工作，编制方式和程序可参照省级指导性目录编制要求实施。

市直部门要积极与对口上级部门及市财政对口业务主管科沟

通，上级对口部门已制定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要及时转发上级指导性目录或结合本地工作实际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与市财政局对口业务主管科室以对口业务主管科室文号联合发文。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已编制指导性目录的市直预算部门应根据对口上级部门编制的指导性目录，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实时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对本领域、本部门需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但未列入目录的事项，应先调整完善目录后再行实施。

四、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一）探索开展绩效评价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市直预算部门要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实施范围，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积极探索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标准。

（二）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每年度可根据需要，选择 1-2 个受益面广、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同时应注重总结在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市直预算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市财政局统一安排组织实施。

（三）按时汇总报送绩效评价结果

各县（市、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应于每年度10月15日前完成，并向市财政局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市财政局汇总后报送省财政厅。

五、理顺协调联动工作运行机制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对于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积极推进本领域、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与机构编制等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探索建立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流程，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管理办法》宣传贯彻、信息统计分析、指导性目标编制等工作，形成上下联动、协调有序的工作格局。

附件：1.《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

2.《关于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若干举措的通知》（冀财综〔2020〕35号）

邢台市财政局

2020年12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第102号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11月19日第一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部长 刘昆

2020年1月3日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购买服务行为，促进转变政府职能，改善公共服务供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第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遵循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

第四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全国性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指导和监督

各地区、各部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府购买服务管理。

第二章 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五条 各级国家机关是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企业、社会组织（不含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公益二类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以及具备条件的个人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

购买主体可以结合购买服务项目的特点规定承接主体的具体条件，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承接主体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八条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

第三章 购买内容和目录

第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以及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第十条 以下各项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一）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

（二）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

（三）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货物和工程，以及将工程和服务打包的项目；

（四）融资行为；

（五）购买主体的人员招、聘用，以劳务派遣方式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得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内容的事项。

第十一条 政府购买服务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实行指导性目录管理，指导性目录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中央和省两级实行分级管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分别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各部门在本级指导性目录范围内编制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省级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情况确定省以下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方式和程序。

第十三条 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

编制、调整指导性目录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四条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服务事项，已安排预算的，可以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第四章 购买活动的实施

第十五条 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

政府购买的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水平、流程等标准

要素，应当符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相关要求。

第十六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购买主体在编报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反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应当符合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购买主体应当根据购买内容及市场状况、相关供应商服务能力和信用状况等因素，通过公平竞争择优确定承接主体。

第十八条 购买主体向个人购买服务，应当限于确实适宜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并且由个人承接的情形，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变相用工。

第十九条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环节的执行和监督管理，包括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采购政策、采购方式和程序、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失信惩戒等，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购买主体实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应当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定期对所购服务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具备条件的项目可以运用第三方评价评估。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对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整体工作开展绩效评价，或者对部门实施的资金金额和社会影响大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一条 购买主体及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承接主体选择、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合同及履行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购买主体应当与确定的承接主体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明确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资金结算方式，各方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3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购买主体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承接主体支付款项。

第二十六条 承接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包给其他主体。

第二十七条 承接主体应当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台账，依照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记录保存并向购买主体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

第二十八条 承接主体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财务规定，规范管理和使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

承接主体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九条 承接主体可以依法依规使用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向金融机构融资。

购买主体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接主体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第六章 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购买服务监督管理机制。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以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第三十一条 购买主体、承接主体及其他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在政府购买服务活动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处罚；存在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购买主体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党的机关、政协机关、民主党派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服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涉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2014年12月15日颁布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财综〔2014〕96号）同时废止。

河北省财政厅文件

冀财综〔2020〕35号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
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省财政直管县财政局，雄安新区改发局，省直各部门：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认真学习贯彻《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102号，简称《管理办法》），深入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进一步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有力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激发经济社会活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好《管理办法》宣传贯彻

（一）各级财政部门、省直各部门要认真开展《管理办法》学习推介，组织政策培训，做好宣传解读，抓好制度落实。

（二）省财政厅已在河北财政信息网（内网）开设专栏，及时刊载财政部和有关专家对政策的解读；并将采取适当方式，适时组织全省范围政策培训。

（三）各级财政部门可采用通过辑印政策及解读汇编、集中培训、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依托门户网站、政府公共平台（如政府公众号）等有效渠道，把握预算编制、项目实施等关键环节，全方位做好宣传贯彻。

二、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预算管理工作

（一）政府购买服务应当突出公共性和公益性，重点考虑、优先安排与改善民生密切相关，有利于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财政资金绩效的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所需资金应当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不得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作为增加预算部门财政支出的依据。未列入预算的项目不得实施。

（二）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要结合预算管理职责分工，按照《管理办法》有关不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六大禁止性领域等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项目“负面清单”审核机制，加强对是否符合购买主体、承接主体条件，是否存在超出政府职责范围、不属于服务及不适宜市场化等内容的审核把关。

三、实现指导性目录管理应编尽编

（一）省直预算部门应切实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编制工作。要全面梳理本领域、本部门适宜推行市场化的、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和政府履职所需的辅助性服务，及时完成指导性目录编制工作，实现应编尽编，并在本部门网站面向社会公开。按规定不需编制指导性目录的省直预算部门要有充分理由，提交书面说明材料。

（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已编制指导性目录的省直预算部门应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政府职能转变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实时对指导性目录进行调整。对本领域、本部门需实施政府购买服务但未列入目录的事项，应先调整完善目录后再行实施。

（三）市县财政部门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 号）和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冀财综〔2016〕28 号）要求，积极推动本级政府和预算部门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编制和管理工作，编制方式和程序可参照省级指导性目录编制要求实施。

（四）各市县财政部门、省直预算部门对拟推行政府购买服务，但未纳入《河北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第一批）》范围的事项，要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四、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

（一）各市县财政部门、省直预算部门要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评价实施范围，选择具有代表性的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积极探索完善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标准。

（二）各市县财政部门每年度可根据需要，选择1-2个受益面广、资金量大、社会关注度高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重点评价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组织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效果，同时应注重总结在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省直预算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省财政厅统一安排组织实施。

（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应于每年度10月底前完成，各设区市要负责及时总结所辖县（市、区，包括省财政直管县）政府购买服务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并向省财政厅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五、理顺协调联动工作运行机制

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对于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按照预算约束、以事定费、公开择优、诚实信用、讲求绩效原则，积极推进本领域、本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

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快重点民生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深入

推进所属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加强对市、县对口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经验做法总结推广。

各市县财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加强与机构编制等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探索建立本地区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机制和流程，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各设区市财政部门要统筹组织做好辖区内所辖县（市、区，含省财政直管县）《管理办法》宣传贯彻、信息统计分析、指导性目标编制等工作，形成全省上下联动、协调有序的工作格局。

河北省财政厅

2020年11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6日印发

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3日印发